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监管局就上述立案事项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廖志远：

经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沐邦或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控股）及廖志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实际控制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之梦），宝之梦为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公司与宝之梦发生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廖志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未披露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月5日，沐邦控股与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沐邦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7,816,994股股份转让给高新企航，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发生较大变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披露，而公司直至2025年6月6日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沐邦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告知公司，未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廖志远作为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三是沐邦高科未及时披露实控人廖志远及其他关联方张忠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廖志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并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董事长，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组织、指使公司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忠安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内蒙古豪安董事长、捷锐机电董事长，全面负责内蒙古豪安和捷锐机电的经营管理业务，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炉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利润以达到承诺业绩，通过内蒙古豪安、捷锐机电与其控制的主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张忠安虽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汤晓春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忠华作为内蒙古豪安总经理，负责内蒙古豪安经营管理，参与决定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炉销售业务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以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并具体负责协调相关企业配合实施虚假业务销售合同签订、验收单盖章以及虚假货物运输交接单等行为。张忠华虽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美亮作为内蒙古豪安的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内蒙古豪安和捷锐机电的财务管理工作，参与虚假硅料销售以及配套物流运输合同条款的设计，安排虚假业务回款资金划转路径。黄美亮虽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汤晓春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忠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内蒙古豪安后，理应全面掌握内蒙古豪安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关注内蒙古豪安规范整合及业绩实现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及孙公司捷锐机电在经营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同时作为沐邦高科实控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忠安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内蒙古豪安董事长、捷锐机电董事长，全面负责内蒙古豪安和捷锐机电的经营管理业务，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炉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利润以达到承诺业绩。同时张忠安隐瞒其实际控制江西宽度等主体，通过内蒙古豪安、捷锐机电与其控制的主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廖志远、张忠安分别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依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江西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沐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39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沐邦”；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398”；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2日；

（四）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按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212.29万元，营业收入为27,714.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并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违法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3、咨询电话：0791-83860220

4、电子邮箱：zqb@mubon.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博”“标的公司”或“乙方”）进行增资并受让老股以取得其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于2025年12月30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正有序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等专项工作尚未完成。结合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原意向协议中关于排他期与协议终止的相关约定，为顺利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各方于2026年2月27日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乙方及标的公司股东团队成锐、王振华、孙立宁、秦磊、禹鑫燚（前述股东团队合称“丙方”）在深圳签署了意向协议。

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后，以乙方评估或估值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交易价格参考基础，由甲方对乙方实施现金增资，并收购乙方部分现有股东的股权；如前述增资和受让老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持股比例少于51%的，则由丙方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确保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实现甲方对乙方的控制及合并报表。

2、自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如意向协议各方及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则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当日，意向协议自动终止；排他期内，如意向协议各方及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则排他期届满当日，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本次股权投资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与乙方、丙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以及原意向协议中关于排他期与协议终止的相关约定，为顺利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原协议约定的2个月排他期延长1个月，合计为3个月，即至2026年3月31日；排他期内，若各方及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原意向协议自正式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排他期内，若各方及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原意向协议自排他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签署的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标的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条款和合作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与标的公司股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各方就交易相关安排未最终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预期达成或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9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平稳发展。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第四部分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3）薪酬标准

①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根据独立董事年度任职时间发放。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及其他福利（如有）。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及其他福利（如有）。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

（4）其他规定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按月发放；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③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④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银行主体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垫付服务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具体贷款机构/银行、贷款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贷款事宜项下所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业务保证金、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开具保函、提供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089,029.26元、359,567,236.23元、42,654,479.12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17,794,243.19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1,740,584.42元。

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